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12
10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资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活动信息，确保此种信息详细、准确、及时和完整，包括提供批准资助和拨付资金日期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0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另有 6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预计将于 2009 年底前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有 37 个缔约方表示其国家信息通报草稿将于 2010 年底前完成。

¹ FCCC/SBI/2009/INF.5。

4. 履行机构鼓励已经收到编制第二次以及酌情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作出一切努力，按照第 8/CP.11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酌情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5. 履行机构重申了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13 和 4/CP.14 号决定中向环境基金提出的请求：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项目建议书。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已提交的或已核准的此种项目建议书作出报告。

6.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秘书处提出的从其第四次充资中重新分配资金的建议。履行机构敦促环境基金根据第 4/CP.14 号决定，作为一项的最重要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充足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下的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同时它注意到并欢迎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计划在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结束之前开始进行第三次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

7. 履行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完成当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提交资助其后续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建议，以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8.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通过加速程序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可能不足以使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们所需开展的作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部分内容的活动。

-- -- -- -- --